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僅供參考**請勿提交法院**

請填寫法院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填寫案例號碼：

案例號碼：

請勿提交法院**1 受保護人**

a. 您的全名：

僅供參考

您的律師（如果您在本案中聘請了律師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：_____

律師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b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聘請了律師，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。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，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，您可以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。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。）：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地址：_____

2 受禁制人

全名：_____

地址（如知道）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向受禁制人提供的資訊**3 法院聽證會**

法官已經確定法院聽證會日期。由法院填寫以下方框。

當前的禁制令在聽證會結束之前始終有效。

法院名稱及地址（如果與以上名稱及地址不同）：

聽證會
日期

日期：_____ 時間：_____

部門：_____ 房間：_____

在聽證會上，法官可能將目前的命令再續延三年。您必須在聽證會召開之前繼續遵守目前的禁制令。在聽證會上，如果您不希望續延對您不利的命令，您可以告訴法官。如果禁制令被續延，即使您沒有出席聽證會，您也必須遵守命令。

如果您希望對續延禁制令的請求作出書面回應，您可以填寫CH-720表「對請求續延禁制令作出的回應」。在聽證會召開之前將該表的原件送交給法院，並請一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 -- 不得是您本人 --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至少提前 _____ 天按照第①項中的地址將表格的一份副本送達給受保護人。另外還需要在聽證會之前向法院送交CH-250表「郵寄回應送達證明」。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

向受保護人提供的資訊：

4 送達和回應

必須由一位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 -- 不得是您本人或受禁制令保護的任何其他人 --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至少提前 _____ 天將以下表格的一份副本親自送達（交給）受禁制人。

- CH-700表，「請求續延禁制令」（加蓋存檔章）；
- CH-710表，「續延禁制令聽證會通知」（本表）；
- CH-720表，「對請求續延禁制令作出的回應」（空白副本）；
- CH-130表，請求續延的當前的「聽證會後下達的民事騷擾禁制令」。

在向受禁制人送達文件後，向法院書記員送交CH-200表「專人送達證明」。如需獲得送達幫助，請閱讀CH-200-INFO表「什麼是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？」

日期：_____

審判員



申請便利服務

如果您在訴訟前至少提前五天提出申請，則可獲得助聽系統、電腦輔助實時文字顯示或手語翻譯服務。請與書記員辦公室聯絡，或從網址www.courts.ca.gov/forms下載「殘障人士申請便利服務及答覆」表格（MC-410表）。（《民法》第54.8款。）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